

年6月26日第80/21号决定²⁰⁴和1981年6月19日第81/3号决定,²⁰⁵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²⁰⁶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²⁰⁷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极少,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07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如要特别基金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实际过境费用,就需要各方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²⁰⁸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并且性质通常也不相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吁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²⁰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²⁰⁵同上,《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²⁰⁶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152-155段。

²⁰⁷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⁰⁸A/S-11/5和Corr.1,附件,第308段。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但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2年5月10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²⁰⁹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在一项综合性着重现场和行动的发展政策中,致力向处境最差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路线,以及保持使行政费用占方案费用的一个低比例,

深切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既妨碍发展中国家实现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又使对这些服务的需要成为更加迫切,

对发展筹资的情况,特别是依赖自愿捐款的多边机构的情况,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表示关切,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1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就《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¹⁰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²⁰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7号》(E/1982/17)。

²¹⁰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和50段。

4. **敦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及其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创新性努力, 根据基金会执行局各项有关决定, 参照当前的经济危机, 修改调整其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路线;

5.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作出富于想象力的努力, 使基金会能够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一些其自愿捐款可能与其捐款能力不相称的国家政府——增加捐款, 最好是增加供一般用途的捐款, 可能的话最好作出多年期认捐, 以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 能够响应儿童的紧迫需要, 履行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责任。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32.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决议, 按照该项决议, 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其责任是对整个联合国发展方案及联合国技术援助经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指导,

还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 特别是其附件的第43段, 其中规定各执行机构应由开发计划署出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在该决议的附件内规定了一个单独的秘书处机构的职务, 除其他外, 负责管理联合国所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并回顾有必要充分执行该决议, 以期实现规模经济,

铭记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11月10日关于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于一年内制定一个发展活动登记制度的第1982/71号决议,

确信技术合作活动如果更为清楚明确, 将有助于调动财政资源用于加快发展,

注意到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项目的第二大执行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10月5日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发言,²¹¹

1.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19号决定²¹², 在其中理事会, 除别的以外,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²¹³;

2. **请**秘书长今后也将其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并建议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该报告应扩充内容, 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分析计划执行量与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计划支助费用收入的数额与用途、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分列的开支情况, 并注明投入来源;

3. **请**秘书长也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已完成项目而论, 简要地评价上一年的成果。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4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在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中赞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²¹⁴,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83号决议, 其

²¹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6次会议, 第1-12段。

²¹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6号》(E/1982/16/Rev.1), 附件一。

²¹³DP/1982/22和Add.1。

²¹⁴《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21和更正), 第七章。